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4〕45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《行业贡献统计表》 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，加强行业正面宣传，树立行业正面形象，量化行业在服务国家建设方面的成果及贡献，突出展现行业价值，我会围绕行业服务国家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社会治理、人才强国战略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，设计了《行业贡献统计表》，以此为基础编写行业发展报告。现组织开展填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行业价值宣传工作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息息相关。通过展现行业价值，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行业价值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扩大行业社会影响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；有助于营造行业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，吸引和留住人才，改善执业环境，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各地方注协和各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主动担当作为。

请各地方注协积极配合，宣传、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愿填报工作。鼓励各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在本所内部统筹安排，指定专门团队开展填报工作。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指标注释和填报说明（详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应填报模块）进行填报，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请各地方注协组织审核，确保填报数据及信息准确、无误。

二、填报对象与内容

1. 填报对象为各会计师事务所。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分所的，由总所统一填报。其中“服务国家经济建设——服务资本市场建设”部分的指标，填报对象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填报内容为《行业贡献统计表》所有指标，业务情况统计时间为 2023 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如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某项业务，对应项目留白即可。

三、填报方式与时限

采取系统填报方式，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汇总分所数据后，通过登录行业贡献统计采集模块完成数据及信息填报（请使用会

计 师 事 务 所 账 号 登 录 行 业 管 理 信 息 系 统
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， 点 击 “ 行 业 贡 献 ” 进 入 “ 行 业 贡 献 统 计 采 集 ” 模 块 填 报)。 填 报 时 限 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。

四、 注 意 事 项

1. 指 标 涉 及 的 数 据 除 系 统 取 数 的 指 标 外， 请 填 报 2023 年 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及 与 本 所 统 一 经 营 或 使 用 同 一 品 牌 的 其 他 专 业 机 构 的 合 计 数。

2. 请 各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总 所 在 截 止 日 前 将 填 报 结 果 通 过 系 统 上 报， 并 将 指 定 人 员 的 姓 名、 联 系 方 式 (含 手 机 号) 等 信 息 一 并 提 供， 以 便 沟 通 协 调。

3. 请 各 地 方 注 协 业 务 监 管 部 门 对 辖 区 内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总 所 上 报 的 填 报 结 果 及 时 进 行 审 核， 对 于 明 显 异 常 数 据 提 醒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修 正， 确 保 在 截 止 日 前 提 交 填 报 结 果 并 向 我 会 反 馈 填 报 进 度。 从 事 证 券 服 务 业 务 的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总 所 填 报 结 果， 由 我 会 统 一 审 核。

4. 填 报 过 程 中 如 遇 到 任 何 问 题， 请 随 时 与 我 会 联 系。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： 李 籽 贤， 010-88250180， 邮 箱 lizixian@cicpa.org.cn； 孙 光 耀， 010-88250277； 技 术 支 持： 010-88250337、 0338。

附件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行业贡献统计表（表样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
